

解釋字號	釋字第487號
解釋公布院令	中華民國 88年07月09日
解釋爭點	冤賠法以受害人行為違反公序良俗為由，剝奪其請求權之限制規定違憲？
解釋文	冤獄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，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」，立法機關據此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，而此等法律對人民請求各類國家賠償要件之規定，並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。刑事被告之羈押，係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於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前，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，乃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，故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，尤須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。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前段，僅以受害人之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由，剝奪其請求賠償之權利，未能以其情節是否重大，有無逾越社會通常觀念所能容忍之程度為衡量標準，與前述憲法意旨未盡相符。上開法律第二條第二款與本解釋不合部分，應不予適用。
理由書	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。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依冤獄賠償法第五條規定，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組成，其就冤獄賠償覆議事件所為之決定，性質上相當於確定終局裁判，故其決定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應許人民依首開法律規定，聲請本院解釋，合先說明。 冤獄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，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」，立法機關據此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，而此等法律對人民請求各類國家賠償要件之規定，並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。刑事被告之羈押，係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於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前，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

制處分，乃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，故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，尤須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。

冤獄賠償法第二條對冤獄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定有限制，其第³二款前段規定，曾受羈押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宣告者，若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則不得請求賠償。其立法目的雖在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道德，然泛以公序良俗之違反為理由，使身體自由因羈押遭受嚴重限制之受害人，其冤獄賠償請求權受到排除，而未能以其情節是否重大，致為社會通常觀念所不能容忍為衡量標準，與同款後段及同條其餘各款所定之其他事由相較，亦有輕重失衡之處，實與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。上開法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合部分，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應不予適用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翁岳生

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
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
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
黃越欽 賴英照 謝在全

意見書、抄本 等文件



[487抄本（含解釋文、理由書、意見書、聲請書及附件）](#)



[487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不同意見書](#)



[487劉大法官鐵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](#)

聲請書/ 確定終 局裁判



[高○生聲請書](#)

相關法令



[憲法第8條\(36.01.01\)](#)



[憲法第23條\(36.01.01\)](#)



[憲法第24條\(36.01.01\)](#)



[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2款前段、第5條](#)



[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\(82.02.03\)](#)